**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PPP项目（下称“本PPP项目”）厂外配套管网施工受现状架空高压线及其他现状埋地管线影响无法正常施工，为保障本PPP项目厂外配套管网正常施工，本项目对影响施工的现状管线进行迁改。具体内容为：1、现状埋地管线迁改：为避免现状埋地管线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敷设造成影响，迁改现状埋地给水管线、排水管线、通信管线、路灯管线、供电管线，总长度约4.41km。2、现状10kV线路迁改：为避免现状10kV电力线路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施工安全造成影响，将10kV电线由架空敷设改为埋地敷设，总长度约8.4km。本PPP项目批复概算中对应管线迁改费用为3677.12万元，本迁改项目概算投资额为309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2850.10万元（10kV线路迁改工程费用为2367.09万元，其他市政管线迁改工程费用为483.01万元）；

2.2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备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2.3工程最高限价(暂定价）： 2912.16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62.06 万元，工程建安费： 2850.10 万元，（实际以财政审核为准）；

2.4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片区、红海湾大道沿线；

2.5计划总工期为：4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修类和承试类的五级或以上）。

3.2投标人的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3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以施工方为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只能有一家；

3.4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

3.5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

3.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需是负责施工的一方；

3.7投标人设计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如是两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为电力行业资质较高的成员一方）；

3.8投标人施工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B类）（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一方）；

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近3个月内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3.9在招标人上级公司承包商库中信用评价低于60分、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需要）、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

5.2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6.2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大道北侧永盛针织厂厂房3层

联 系 人： 翟海周

电 话： 1882658872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和顺下村属住宅楼一栋三梯四楼

联 系 人： 陈国林

电 话： 17688077468

2022年 月 日

附件：

**备查原件清单（如有需要）**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序号 | 材料（原件）名称 | |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注：1、本表一式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等情况填写完整，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